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审[2023]96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公共实训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立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确保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教育事业提质扩容的需要，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2306-430600-04-01-634999。

二、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敖里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共实训基地装饰工程、



地下室装饰工程、地下室消防工程、场地弱电、场地消防、场地高低压配电、室外工程及实训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法人：岳阳市公共实训中心，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02.47 万元（含实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68.8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5.84 万元，预备费 184.69 万元。

资金来源从岳阳开放大学和岳阳市第一职中等专业学校资产处置收益中解决。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项目建设工期 10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

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